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显根

郑 峰

顾伟驷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